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洪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洪平、邹哲凯、黄志莹、张开华、邱贤华因在外地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洪平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洪平先生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洪平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庆华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叶庆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兴尔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张兴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

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官圣灵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官圣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分管采购工作）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邹哲凯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邹哲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分管工程运维工作）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易铭中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易铭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分管投资工作）、董事会秘书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志莹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黄志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黄志莹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达 30 年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彭继伟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彭继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